

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文件

关于对云南米藤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金星分公司 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分值结果公示

盘龙区卫生健康局依据《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评价工作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要求，开展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，盘龙区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“昆明市托育服务机构卫生评价计分表”，分别从环境卫生、个人卫生设施、饮食卫生、其他配备、卫生保健人员配备、工作人员健康检查、卫生保健制度 7 项内容对云南米藤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金星分公司进行评价评分。现将该托育机构的评价分值结果公示如下：

云南米藤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金星分公司卫生评价分值为：
88.0 分。

如对以上公示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盘龙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异议。

(举报监督电话: 63175012)

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

2022年6月23日

